

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标段编码：NJSY2600807-01GC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8-0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140
第六章 图纸	1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封面	150
目录	1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2
（一）投标函	152
（二）投标函附录	1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5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5
四、投标保证金	15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57
五、商务标文件	15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59
（附件）企业资质	160
（附件）企业证书	16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6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6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63
（附件）基本信息	164
（附件）资格证书	165
（附件）社保	166
（附件）业绩	167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8
（附件）基本信息	169
（附件）资格证书	169
（附件）社保	169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9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69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6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69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69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9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69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69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69
(附件) 财务状况	16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69
六、经济标文件	170
七、技术标文件	173
八、其他资料	180
第九章 其他	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Y2600807-01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已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开委投备[2025]28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天字号路8号

2.2 招标范围: 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依据水深地形测量及地勘资料, 完成总平面、装卸工艺、水工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监控、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经济评价及概算, 并附主要设备材料表)、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批复, 完成上述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满足相关审查要求)、整体设计服务(协助报审、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各阶段验收、竣工图编制及后期管养配合, 必要时配合完成安全、消防等设计专篇), 以及施工、验收交付和质保期消缺保修等全过程总承包工作。最高投标总限价为人民币122499000元, 其中: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080000元; 工程费最高限价为工程费估算123850000元*94%, 即人民币116419000元。计划总工期450日历天(施工部分工期360日历天)。

2.3 计划工期: 4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22,499,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拟对公司现有发运码头进行升级, 项目主要内容为沿公司原码头向上游扩建290米码头岸线, 码头宽度51米, 建设一座两万吨级重件码头, 将公司原码头上游侧局部加宽至51米。

2.6 工程类型: 水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①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设计方）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施工方）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设计方）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1项已完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设计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承担设计任务的）；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施工方）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1项已完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且合同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高桩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部分的，施工部分合同额需不低于7000万元）

3.1.3信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

(1)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最近一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为准）的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级别，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项目负责人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2) 施工、设计负责人：

①施工负责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施工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设计负责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施工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施工方)自有职工,不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且不得超过65周岁,投标人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2月-2026年7月)内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3.1.5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

(3) 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sysCode=g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08-3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5.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D=(A \times 35\% + B \times 65\%)$，其中，A值=最高投标总限价；B值：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五家及五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平均值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0.4$； (2) .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0.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35$，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方案及优化(0~1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重点、难点，以	10.00

			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对系统优化设计的合理性、设备设施布置的紧凑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绿色、智慧港口创建专题 (0~5.00)	根据投标人绿色、智慧港口创建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5.0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00)	根据投标人施工总体规划、管理目标、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总平面布置等进行综合评分。	5.00
		总体施工方案 (0~6.00)	根据投标人总体施工方案的完整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主要施工方案合理性、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综合评分。	6.00
		进度、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0~4.00)	根据投标人进度、质量控制及保证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4.00
		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等保证措施 (0~3.00)	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含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消防、职业健康等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3.00
		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 (0~4.00)	根据投标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4.00
		设备 (0~3.00)	设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配置进行综合评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0.00)	投标人企业业绩满足资格要求的，得6分。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 1、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多提供一个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业绩（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接）加0.8分，此项最多加1.6分； 2、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多提供一个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工程设计业绩（独立承接或联合体分工设计部分）加0.6分，此项最多加1.2分。 3、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多提供一个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且合同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高桩	10.00

			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部分合同额需不低于7000万元）业绩加0.6分，此项最多加1.2分。 注：1、若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是同一业绩，设计单位按第2项计分，施工单位按第3项计分，可以兼得。 2、同一业绩在同一方只能计分一次，按得分高的计分。	
		施工负责人业绩 (0~5.00)	投标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的，得3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施工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且合同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高桩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担任过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且施工部分合同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高桩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施工负责人的加2分，此项最多加2分。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可以兼得。	5.00
		设计负责人业绩 (0~5.00)	投标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的，得3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工程设计负责人或担任过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工程设计负责人的加2分，此项最多加2分。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可以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履约信誉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设计单位用“勘察设计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单位用“施工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	5.00

			级评定分值，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一）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X分；（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四）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以下简称《总承包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总承包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总承包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总承包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总承包标准文件》为准。《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总承包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证明材料。②“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0号，联系电话：18651627736。

(7)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天字号路8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0号
联系人：	李志坚	联系人：	王召鹏
电话：	18913943821	电话：	1865162773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天字号路8号 联系人： 李志坚 电话： 189139438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0号 联系人： 王召鹏 电话： 18651627736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天字号路8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依据水深地形测量及地勘资料，完成总平面、装卸工艺、水工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监控、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经济评价及概算，并附主要设备材料表）、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上述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满足相关审查要求）、整体设计服务（协助报审、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各阶段验收、竣工图编制及后期管养配合，必要时配合完成安全、消防等设计专篇），以及施工、验收交付和质保期消缺保修等全过程总承包工作。最高投标总

		<u>限价为人民币12249900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080000元；工程费最高限价为工程费估算123850000元*94%，即人民币116419000元。计划总工期450日历天（施工部分工期360日历天）。</u>
1.3.2	服务期	<u>450</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如下：</u> <u>3.1.1资质要求</u> <u>（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u> <u>（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下列资质：</u> <u>①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设计方）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u> <u>②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施工方）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u> <u>3.1.2业绩要求</u> <u>（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设计方）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1项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设计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承担设计任务的)；</u> <u>（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施工方）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1项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且合同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高桩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部分的，施工部分合同额需不低于7000万元）</u> <u>3.1.3信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u> <u>（1）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最近一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为准）的</u>

		<u>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级别，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u> <u>（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3.1.4人员要求</u> <u>（1）项目负责人</u> <u>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 <u>②项目负责人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u> <u>（2）施工、设计负责人：</u> <u>①施工负责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施工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 <u>②设计负责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u>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施工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施工方)自有职工，不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且不得超过65周岁，投标人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2月-2026年7月)内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u> <u>3.1.5其他要求</u>
--	--	--

		<u>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 <u>（2）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u> <u>（3）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u> <u>（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 <u>（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 <u>（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u>（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ies。</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8-13 17: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8-14 17:00:00</u>

1.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如有分包严格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等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实施，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必须委托给资质能力满足要求的单位，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监理人审查，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否则，发包人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8-13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31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8-14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8-1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122,499,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122499000元（含税），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6080000元（含税）；工程费最高限价为工程费估算123850000元*94%，即人民币116419000元，工程费投标折

		<u>扣率投标限价：94.00%，工程费投标采用折扣率以及人民币金额进行投标报价，折扣率的形式为xx.xx%（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注：①上述工程费为总估算表中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工程费估算为人民币123850000元（含税）。②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采购清单”的说明及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除允许变更的范围外，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2</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专家<u>6</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其他</u> <u>从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形式不限，如现金、支票、保函等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u>5%签约合同价，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u>/</u>	<u>一、第1.9.1条增补：</u> <u>（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u> <u>（2）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u> <u>（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服务期（交货期）或增加工程价款</u>	

	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 二、第1.12款调整为：“不允许重大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够完善；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三、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 （1）投标人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设计单位用“勘察设计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单位用“施工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四、第3.4.1款增补：减免措施如下： （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
--	---

	(2)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 (3)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 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五、增补第4.2.6款: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 六、第8.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增补：（3）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竞争性，则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 七、增补第10.2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二）放弃中标。” 八、增补第10.4款：“招标代理服务费： (1) 费用标准或金额：按中标金额，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2号）中工程招标类规定标准的40%计取； (2) 交费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增补第10.5款：“公证费：按照南京市公证处通知金额及缴费方式执行。支付后可开具电子发票。” 十、因交易中心范本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不可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删除，以招标公告中要求为准。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相矛盾的均以后者为准。 十一、因交易中心范本的评标办法须知正文部分不可修改，评标办法正文部分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相矛盾的均以后者为准。 十二、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作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码：NJSY2600807-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签名和盖章	a.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名和签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盖章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MAC地址和IP地址	根据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不同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质等级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设计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a.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c.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d.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88897/index.html）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的，无需重复提交证明材料。②“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 e.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和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若在同一时段内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予认可。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工程质量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没有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没有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含有欺诈行为； f.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报价	a.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b.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c.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d.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

			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其他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5.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D=(A \times 35\% + B \times 65\%)$，其中，A值=最高投标总限价；B值：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五家及五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平均值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 （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4；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35,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方案及优化 (0~1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重点、难点，以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对系统优化设计的合理性、设备设施布置的紧凑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0.00
		绿色、智慧港口创建专题 (0~5.00)	根据投标人绿色、智慧港口创建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5.0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00)	根据投标人施工总体规划、管理目标、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总平面布置等进行综合评分。	5.00
		总体施工方案 (0~6.00)	根据投标人总体施工方案的完整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主要施工方案合理性、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综合评分。	6.00
		进度、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0~4.00)	根据投标人进度、质量控制及保证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4.00
		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等保证措施 (0~3.00)	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含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消防、职业健康等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3.00
		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 (0~4.00)	根据投标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4.00
		设备 (0~3.00)	设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配置进行综合评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0.00)	投标人企业业绩满足资格要求的，得6分。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 1、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多提供一个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业绩（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接）加0.8分，此项最多加1.6分； 2、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多提供一个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工程设计业绩（独立承接或联合体分工设计部分）加0.6分，此项最多加1.2分。 3、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多提供一个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且合同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高桩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部分合同额需不低于7000万元）业绩加0.6分，此项最多加1.2分。 注：1、若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是同一业绩，设计单位按第2项计分，施工单位按第3项计分，可以兼	10.00

			得。2、同一业绩在同一方只能计分一次，按得分高的计分。	
		施工负责人业绩 (0~5.00)	投标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的，得3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施工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且合同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高桩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担任过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且施工部分合同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高桩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施工负责人的加2分，此项最多加2分。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可以兼得。	5.00
		设计负责人业绩 (0~5.00)	投标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的，得3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工程设计负责人或担任过已交工（或竣工）的1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工程设计负责人的加2分，此项最多加2分。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可以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履约信誉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设计单位用“勘察设计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单位用“施工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一）信用等级为A 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X	5.00

		分；（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四）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u>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得分排名，当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u>			
<u>（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u>			
<u>（2）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优先；</u>			
<u>（3）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相同时以评定分值高的优先（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设计单位用“勘察设计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单位用“施工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u>			
<u>（4）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u>			

(5)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或信用信息等级评价综合得分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报价评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合同工程）充分协商，鉴于发包人已经接受了总承包人关于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服务、培训、配合调试及试运行、性能指标保证和质量保修、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子项设计接口的归口管理等全过程总承包所做的投标文件，总承包人承诺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与能力完成本工程，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由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于2026年____月____日商定并签署。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现有发运码头进行升级，项目包括：沿公司原码头向上游扩建290米码头岸线，码头宽度51米，码头前沿布置2个两万吨级驳船泊位，将公司原码头上游侧局部加宽至51米。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二、本协议中所用的术语与在下列的合同条款中使用的该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或其他具有对本合同协议书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协议书；

（6）合同附件及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9)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万元），不含税价为：_____万元（¥_____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费部分按投标折扣率_____%以及工程估算价折算，投标折扣率固定，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变，最终工程费金额按以下方式结算：经竣工结算审核的工程费*投标时工程费折扣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合同工期

1、码头建设计划工期：【450】日历天。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的判定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通知为准，连续停工不超过48小时的，总工期不予顺延。

2、计划开工日期：【】，交工验收完成日期：【】。

3、工程设计

合同生效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文件编制

合同生效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实际开工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纸及工作量清单中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交工验收申请。

五、主要目标

- 1、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目标：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3、性能目标：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六、承包方式

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配合调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从设计至质保期满等全过程总承包。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员：_____；项目施工负责人员：_____；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八、立约与生效

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缺陷修复。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行：

账号：

附件1：实际合同计价及结算原则

合同中涉及的各项工作内容、新增项目按以下计价及结算原则确定如下：

1、设计费计价及结算原则 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2、工程费

2.1工程费（不含发包人提出的变更）

本项目工程费估算为人民币12385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执行。最终工程费金额按以下方式结算：

经竣工结算审核的工程费*投标时工程费折扣率。

注：上述经竣工结算审核的工程费不包含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2.2工程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按合同及相关规定执行。

2.3结算原则

①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其中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审批的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之日当期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取，如《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缺项，则执行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之日当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材料指导价。仍缺项的，将主要设备及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与发包人共同通过比质比价确定（具体比质比价规则由发包人另行制定），比质比价结果加采保费计入结算价格（采保费率按2%计取）（比质比价的主材价不参与折扣）。

④经发包人确定需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部分，由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联合招标，相应的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须经本项目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结算方法为相应专业工程部分公开招标的结果加总承包服务费计入结算价格（总承包服务费按2%计取）。

5、发票和税金约定 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按照合同范围内的不同工作对应的纳税类别分别开具发票：

1）工程设计、测量、检测、专项验收和总承包管理费等服务类，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建安工程开具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附件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天字号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及电话:

乙方:

登记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及电话: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甲方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主管部门、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自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责任人,做到责任分清,履职到位。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_____项目施工或设备制造、安装、检修、拆除、供货、安保、检测、咨询以及与生产生活相关的作业(以下简称“各类作业”)。

第三条 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缴纳_____元安全风险抵押金。

第四条 乙方各类作业的具体内容为:

(一) _____;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作业现场

(二) 甲方应对首次进入甲方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危险有害因素。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及设备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者有权要求整改和停工。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接甲方的各类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制定保障作业安全的相关措施,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

资料，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消除。

（五）对乙方的“三违”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清退。

（六）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和排除。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合同的履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应当有书面记录，并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或者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因此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应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文件也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案。

（三）乙方应履行对本单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义务，包括：三级安全教育（新进、转岗、复岗人员）、日常培训及各类专项培训等，并做好相关记录，留档备查。

（四）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制定保障施工、作业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对特种作业项目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乙方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五）乙方确保各类作业人员必须签订有书面的劳动合同，并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赔付金额不低于150万）。

（六）施工前，乙方必须落实施工或检修方案，定人员，定安全措施，定工程质量标准，定检查制度，并应向甲方备案。

（七）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前，必须到甲方办好相关入场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乙方参与甲方业务人员必须为在甲方登记备案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如有岗位人员变动，必须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立即履行变更手续，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

的危险有害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做好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宣贯和落实，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在现场要求停工，乙方拒不听从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合同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乙方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等工作。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内或生产区域，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配合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十一）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作业规范，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作业规范，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按照国家规定为所属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各从业人员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

（十二）乙方自备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备、工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经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后果由租借方负责。如租赁的场地或设备发生相关设备、设施损坏，甲方有权要求租赁单位赔偿或修复相关设备、设施。

（十三）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及甲方业务单位的设备和机具，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四）乙方人员凡高空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不得一人操作。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底、硬鞋底。当因作业场所环境限制无法系安全带时，乙方必须采取安全行走的技术措施，如铺设木板、跳板并加安全防护网等，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

（十五）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规范接电，不得私自拉接电源。

（十六）乙方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动火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动火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动火时，要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加强现场监护；动火作业完毕后，应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现场。

（十七）乙方在进行临水作业、吊装、有限空间作业、大型检修、建构筑物拆除、破土（挖掘）、断路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切实保障作业安全。

（十八）乙方负责所属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同时对发生的职业病禁忌症负责。上岗前、离职前必须安排职业健康体检，在岗期间按国家规定每年组织一次所属

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同时为具有职业危害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做重点监护。

（十九）乙方从业人员禁止携带家属、小孩及闲杂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域，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及甲方业务单位厂内或生产区域后不得擅自进入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生产和工作场所，不得擅自动用甲方设备、工具和材料。如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同时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十）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和生产区域时，必须严格履行门卫登记制度和接受检查，乙方在厂区内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和道路交通指挥，由于乙方违章违纪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设备事故、火灾、爆炸等责任事故（包括造成甲方人员、其他人员等伤害事故）事故的损失、善后处理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事故相关材料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报备。

（二十一）乙方在作业结束后负责对施工、作业场地进行清理，保证施工区域整洁干净，不能污染甲方提供的作业区域。因作业需移动甲方设置的安全标识、设备设施等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如果因乙方遗留在作业现场的物品引发事故，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收集、分类和存储。

（二十二）乙方人员在甲方发生伤亡事故的，应由乙方向政府应急部门履行报告义务，并负责对受害员工进行救助。除因甲方原因导致事故外，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因乙方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管理不善产生的安全、环保隐患，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执行。

（三）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图纸，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竣工试验：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1.6.4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语言文字
-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3 确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承包人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并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处理。

1.10.4 承包人要强化文物保护责任，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坚守文物保护红线，明确参建各方文物保护责任。项目开工前，必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文物的勘察勘验，编制文物普查报告，没有文物保护措施的，一律不准开工。承包人要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失职失责造成文物毁损的严肃追责。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

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

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

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

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除专用条款外，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

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

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

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

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

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begin{array}{cccc} F_{t1} & F_{t2} & F_{t3} & F_{tn} \\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end{array}$$

$$\begin{array}{cccc} F_{01} & F_{02} & F_{03} & F_{0n} \end{array}$$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条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的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 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

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

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人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

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国家有关部门或新闻媒体已经预告的属于第21.1.1项[不可抗力的定义]所述不可抗力事件将发生，承包人未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扩大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

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

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9 图纸：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10 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包括：发包人要求所有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即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

1.1.2.3 承包人：指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即（填入承包人的名称）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

1.1.2.9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人即_____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

1.1.2.11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合同内容的代表。

1.1.2.12 联合体：指由两个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由设计单位牵头作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13 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2.14 发包人资料提供：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1.14.11 国家验收：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与《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中的竣工验收具有相同的含义，系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竣工验收组织部门或单位成立现场核查组，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明确竣工验收核查结论，形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的活动。

1.1.4.20 施工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所载明的施工开工日期。

1.1.4.22质量保修期：按《建筑法》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1.1.4.25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公休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6 其他

1.1.6.4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配合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6.5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6.6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6.7备品备件：是指总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技术协议书和技术规范书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备用部件。

1.1.6.8交工：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9交工验收：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中的交工验收，系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建设完成，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评价合同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与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的符合性，明确交工验收结论，出具交工验收意见的活动。通用合同条款中1.1.4.9“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10交工验收证书：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本合同文件、承包人文件、分包资料、施工文件、变更令、呈送或其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各方往来文件。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使用上述文件。

1.6.1.1每份承包人文件都应由承包人保存和照管，除非并直到被发包人接收为止。承包人按照下列份数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文件

（1）制造商文件份数：设备合同签署7天内提供此类文件通用参考版的电子版1套；在设备到厂时提供制造商文件2套，电子版1套。

（2）设计文件的交付：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通用条款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1.2 承包人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资料提供”中规定的技术文件。除非“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资料提供”中另有说明，承包人文件应使用规定的交流语言书写。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应有权在编制此类文件的任何地点，对其编制进行检查。

如果合同规定要提交给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文件，这些文件应依照要求，连同下文叙述的通知一并提交。在本款下列规定中，1“审核期”系指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需要的期限，以及2“承包人文件”不包括未按规定需提交审核的任何文件。

除非“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资料提供”中另有说明，每项审核期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和承包人通知的日期算起不应超过7天。该通知应说明，本承包人文件是已可供按照本款进行审核和使用。通知还应说明本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或在哪些范围不符合。

监理人或发包人在审核期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出承包人文件（在说明的范围）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承包人文件确实不符合，承包人承担一切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并按照本款修正，重新上报，并审核。

除应已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或同意的范围外，对工程的每一部分：

（1）如果已经（根据规定）将承包人文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批准：

1） 监理人或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说明承包人文件已经批准，可以附或不附意见，或说明承包人文件（在指明的范围）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2） 在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文件前，工程的相应部分不应开工；

3） 除非监理人或发包人此前已按照第1）条发出通知，在与该部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相关的所有承包人文件的审核期期满时，应视为发包人已批准该承包人文件。

（2）在与该部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相关的所有承包人文件的审核期期满前，不应开工；

（3）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应按照此类经审核（和批准，如果有规定）的承包人文件进行；

（4）如果承包人希望对此前已提交审核（和批准，如果有规定）的任何设计或文件进行修改，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随后，承包人应按照上述程序，将修改后的文件提交发包人代表。

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要求进一步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编制。任何此类批准或同意，或（根据本款或其他条款的）任何审核，都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经将发包人掌握的现场资料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详细掌握现场地质、气象条件，包括环境等方面所有有关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包括：

- (1) 现场的状况、性质条件；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现场进场道路、水、电供应条件，现场可利用设施情况、厂外运输条件等。

承包人负责核实和解释发包人向其提供的工程现场地下、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除下述情况外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发包人对“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资料提供”中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 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或不可改变的技术要求、数据等资料；
- (2) 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标的说明；
- (3) 性能保证指标中的保证值。

除上述情况外，对于“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资料提供”中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发包人不负责。

1.8 转让

任一方都不允许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他人。但任一方：

- (1) 在另一方完全自主决定的情况下，事先征得其同意后，可以将全部或部分转让；
- (2) 可以作为以银行或金融机构为受益人的担保，转让其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到期或将到期应得款项的权利。

1.13 选用通用条款“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除本工程本身占地以外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途的临时场地、办公及生活用地。承包人必须现场开工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进入现场人员所需的培训、许可证书及所需协议的签订等。

2.7.1 发包人权利

2.7.1.1 发包人享有以下基本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权进入现场的任何地方。
- (2) 享有对工程建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的建议、检查、监督、奖罚权。

(3) 有权获得按照合同规定其可以获得的资料。

(4) 有权纠正承包人和分包人的违约行为，并得到损失赔偿。

(5)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合同工程工作。

(6) 有权监督承包人组织的各项施工分包及设备、材料采购活动，并对其分包及采购结果违反国家规定、合同条款及损害发包人利益的享有否决权。

(7) 有权将(1)至(6)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委托给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其行使。

(8) 有权对项目提出设计优化意见，对不合理的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

(9) 对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有权提出撤换。

2.7.1.2 发包人委托监理和质量监督的权利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代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监理管理的法规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的全过程监理。发包人在与监理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明确监理的内容、方式、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不能超过本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监督权限。

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站的监督。质量监督站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依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行政监督和检查。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单位名称：_____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2.8.1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与权利

发包人代表应完成指派给他的任务，履行发包人委托给他的权利。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发包人协调和承办的有关事宜(包括专用条款第2条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控制总承包合同、监理合同施工阶段的履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合同总体目标的实现。

发包人代表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

发包人代表可行使合同中明文规定的和必然隐含的权利，在行使合同中明文规定的和必然隐含的权利以外的权利之前需获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除非合同条件中明确说明，发包人代表无权免除合同对承包人规定的任何一部分职责、义务或责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建议、检验、检查、试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动(包括没有否定)，影响到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承包人对其错误、遗漏、不一致以及不

符合第5条[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规章、条件责任的，承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应根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所有往来文书复制给发包人。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将被认为拥有发包人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但发包人代表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暂停工作]。

(2)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8.9款[竣工后试验]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检测。

2.8.2 对发包人代表的要求

发包人代表应当是具有遵行合同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师或其他合适的专业人员；或者应当雇用具有相应资格、并能为合同效力的工程师或其他专业人员。

2.8.3 发包人代表权利的委托

发包人代表可以将其承担的任何一种职责委托给助理、专业工程师或监理人，并可随时撤回这类委托。上述的委托和撤回委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承包人之后方才生效。

受托人员按照委托书所做的任何决定、指令、检验、检查、试验、同意、批准及类似行动与如同发包人代表采取的行动一样有效。但是：

(1) 除非受托人员在其关于上述行动的信函中另有说明，该行动不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职责，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违约的责任。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受托人员未对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加工质量提出否定，不应构成同意或批准，因而不影响发包人拒收该等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加工质量的权利。

(3) 如承包人对受托人员的任何一项决定或指令提出质疑，承包人可将此情况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迅速对该决定或指令进行确认、取消或变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3 监理工程师的作用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应依照合同、监理授权证书和国家有关监理规定接受监理。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1.4 监理工程师的委派

监理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称为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行使按规范和监

理合同（与合同发包人签订的）规定的监理职责。发包人应当在监理工作开始之前将其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和监理工程师的名单通知给承包人。

3.1.5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号：_____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监理人的指示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若此类指令构成变更时，应按照第15条[变更]及第16条[价格调整]执行。

3.5 商定或确定

3.5.3 监理人的商定或确定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的同意，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及结算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等审定。

3.5.4 当需要发包人代表对价值、费用或延期做出决定时，发包人代表应与承包人协商，并努力达成协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4. 承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分包管理和监造、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界区内总图运输、检测检验、施工图报审、人员培训、性能考核、开工前准备、施工前作业许可及相关安全措施、专项验收（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航标设施、档案等相关验收）、工程验收、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配合国家验收、技术服务、缺陷消除等工程全过程，并对总承包工程的项目管理、质量、安全、工期、消防、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安全评价、资产清册及归档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发包人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质量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实施完成的工程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应与合同中的“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资料”完全一致。

4.1.10.2 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提供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承包人人员、物资、消耗品及其它物品和服务。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开展工程材料、构件的平行检验工作。

4.1.10.3 承包人应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资料提供”或合同隐含要求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工程的稳定、或完成、或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4.1.10.4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4.1.10.5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培训、竣工验收、移

交生产等方面提交建议计划安排和采用方法的细节。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对这些计划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10.6 承包人应具有承担本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总承包所必须具备的相应资质证书、并办理相关许可证，并向发包人提供复印件。

4.1.10.7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竣工后，工程应能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4.1.10.8 承包人应提供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物资、承包人文件和管理服务。承包人应进行并提供合同中没有具体规定，但可从合同合理推断为工程正常实施或工程达到合同规定功能所必需的工作和/或材料，如同合同明确规定该工作和/或材料一样。

4.1.10.9 承包人应对所有设计、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4.1.10.10 工程应包括为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工程的稳定、完成、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4.1.10.11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对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正当要求予以执行。

4.1.10.12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采取成熟先进的工艺；恰当的技术和维护；依照先进的职业技术和工程原则及惯例并遵循本合同提及的标准；使用新的、质量良好及适销的、且适用于预定目的的物品和材料；完成后的工程和设计将满足合同预定目标。

（1）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设计、建筑、检验、验收、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详细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2）承包人需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执行上述（1）和（2）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4）承包人如果有技术支持方，技术支持方的文件应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5）承包人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发包人参与承包人的技术设计，并向发包人解释技术设计。

（6）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7）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批准，签订补充协议。

（8）承包人提出的并经双方联席会上确定的安装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在未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前不得改变或修改，但发包人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并向承包人作书面通知，承包人应给予充分考虑，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承包人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分包与外购的）设计、建筑、安装、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10）凡与本合同工艺、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承包人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1）承包人对所有分包人分包的内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人应被视为同承包人一样，为履行本合同中由其承揽部分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违约行为连带承担责任。

（1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并按照会议要求完善设计。

（1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按要求向会议汇报经发包人审核的设计工作总结、施工及试运行工作总结，回答竣工验收会议的专家问题。

（15）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本项目涉及的减免税工作。

4.1.10.13 承包人应在各工区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各工区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必须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需确保投入本工程的海上作业船舶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的资质要求。

4.1.10.14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特种设备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15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1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17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1.10.18 承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设备进入码头接运、吊装、堆存、水电、安装、调试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

4.1.11 承包人责任

4.1.11.1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按计划提供的各类设计文件、图纸及资料应满足设备及材料采购、加工制造、现场施工进度需要。承包人应对工程设备

采购、施工直至竣工投产以及修补缺陷、缺陷责任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所需要的所有工程监督、工人、工程设备、材料、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及其他所有物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均应由承包人进行规范管理。

4.1.11.2承包人对主要设备在制造加工过程中影响质量性能的关键工序、检测检验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不合格的材料、构件、设备不得投入工程项目使用，须在监理见证下清理出场或更换。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该批材料或工程按照不合格处置，且发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经包含在设备报价中。对监理平行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异议方可以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监督检测，如监督检测结论与原平行检测的结论相同，相关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4.1.11.3承包人在开始设计之前，应充分了解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不管是否已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全部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与全部工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4.1.11.4组织参与施工图及安全交底和有关工程协调会议。

4.1.11.5承包人应自费为其办理非发包人所属道路、桥梁的特别通行权或临时通行权。因使用非发包人所属道路、桥梁引起的道路、桥梁加固工程费用与索赔，由承包人承担。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承包人还应自费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工商、税务、治安、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

4.1.11.6承包人为本工程的设计在满足合同要求的同时，还须满足功能完整、技术先进、流程畅通、设施及附件齐全、安全、环保、节能、经济的要求。

承包人保证其及分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是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标准的，到达现场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并按相关标准设计的，且其到货时间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若本合同没有规定类似的标准及规格，则应满足预期的用途和工程安全、稳定生产的要求，选用采取恰当、精细、周到的方法和公认的良好惯例进行制造、加工的设备、材料。

4.1.11.7承包人与分包人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4.1.11.8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抄报发包人代表。

4.1.11.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其完成的设计、施工等工作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预期要求。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并执行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就有关本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

些事项在合同中是否写明。

4.1.11.10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协调（包括在“发包人要求”范围内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与施工管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方便：

（1）发包人雇用的合同范围内的其他承包人及其人员。

（2）发包人的人员。

（3）监理工程师。

（4）发包人可能雇用的、在现场或现场附近从事合同中未包括但可能为发包人所需要的工作的、合法公共机构的人员。

（5）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设备与材料供应、建安工程施工和调试等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进度、质量、安全和现场组织配合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并按总承包管理模式，应用基建系统管理工程软件，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管理接口。

（6）承包人应将各分包人的所有详细资料收集、整理并提交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供其查阅。各分包人、承包人自己的工作位置及材料存放位置，应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管理，以保证上述各方在工作上不发生冲突。

（7）本工程委托发包人代表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8）在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负责对本项目中招标范围内的公共区域管理和协调。

（9）承包人在满足总工期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制定编制工期计划和组织管理。

（10）项目建设期间，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之间可能出现上下交叉施工的，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对界面进行安全隔离、设置安全警示等措施。

4.2 履约担保

4.2.3 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见索即赔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保函应采用发包人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之日止的期间内有效，履约保函在该工程接收证书签发7日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至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

（1）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承包人，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2) 对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承包人,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如果承包人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没有履行合同项下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追索。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同时,皆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性质和原因。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5 承包人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不得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整体转包。承包人承担的本工程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分包人应具有所承担的合同工程的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具有完成合同义务的能力。

4.3.6 承包人将本合同范围内需分包的工程、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发包人同意。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单位公章或由承包人授权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项目施工负责人的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将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个人详细情况提交给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撤换对该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具有遵行合同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无权修改合同。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可行使合同中明文规定的和必然隐含的承包人的权利。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令、同意令、批准书、证书、决定及其他往来文书。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次要离开现场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向监理工程师发出相应的通知。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接替者到位后方可离岗。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将其任何一部分职权委托给胜任的人员，并可随时撤销此类委托。上述的委托与撤销委托，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事先收到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发的、说明所委托或撤销的职权内容的通知之后方才生效。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22.1.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6.6 其他

（1）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团队的组织机构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组织机构和主要管理人员，且应是身体健康、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符合合同规定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发包人认可的主要管理人员。

（2）承包人应按施工阶段派驻现场所需的各专业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确保合同工程的进度和质量。

（3）承包人代表以及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投标时需提供至少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业绩，应接受发包人的定期检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撤销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或任命其他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按照

22.1.1款执行；承包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需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1天），如果需要离开现场，则应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授权与其相应管理水平相当的资质人员接替其离开项目现场期间的管理工作。

（8）承包人应遵守适用于其人员的所有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包括有关他们的雇佣、健康、安全、福利、出行等法律、法规，并允许他们享有合法权利，保证他们的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及农民工应得的报酬，造成工程损失或直接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或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中直接支付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及农民工的报酬。

（9）承包人不得允许其任何一个雇员在构成本工程一部分的建筑物内保有临时或永久性居住场所。

（10）承包人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保证按照福利与卫生方面的所有必然要求以及预防流行性传染病的需要，做出适当安排。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提出的合理要求，做好有关人员健康、安全与福利情况以及财产受损情况的记录，并提出报告。

（11）承包人应随时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或员工内部发生非法行为、暴乱行为或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并维持好治安、防止上述行为殃及本工程现场及附近的人员和财产。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组织、指挥施工，不到现场，工程不能开工；开工后，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在现场工作，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对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备用于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3）承包人应雇用（或促使雇用）工作认真和具有相应资格的、在其各自行业或职业方面有熟练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发包人代表可要求承包人撤换（或促使撤换）其雇用在现场为本工程工作的，发包人代表认为有下列一项行为的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

- 1）工作中经常出差错；
- 2）无能力履行其职责或玩忽职守；
- 3）不遵行合同的规定；

4) 坚持有害于安全、健康或环保的行为。

如情况属实，则承包人应另行委派（或促使委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因工资拖欠造成相关施工人员停工、上访等现象，由此引起的刑事、民事责任和后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3 承包人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察看和核查，查明以下方面：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2）现场进场道路、通信、水、电供应条件，现场施工场地条件，承包人人员食宿条件，现场可利用设施情况、厂外运输条件等；

（3）厂区缺土取土场与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4）工程所在地的法规、程序和劳务惯例；

（5）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以及修复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与货物的范围和性质；

（6）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4.11 选用通用条款“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2.3 工程进度报告

承包人每月编制符合发包人格式和细节要求的月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第一次报告所包含的时段，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次月21日。此后按上月22日至当月21日的时段每月报一次，每次报出时间均应在当月的23日以前。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前、尚未完成的工作全部完成之前，承包人应持续提出报告。每一份进度报告应包括：

（1）工程进度报告：详细反映里程碑节点的完成情况，至少应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施工、安装、试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必要时应提供制造和现场

进展情况的典型照片；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会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2）工程造价报告：依据合同计算的累计完成工程产值、当月完成工程的产值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予支付的金额。

4.13 质量保证

4.13.1 承包人应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以证明其能遵行合同的各项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的规定，但遵守该质量保证体系并不免除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应将质量保证体系的所有程序和执行文件的详细情况提交发包人、监理人，供其查阅。

承包人保证其完成的工程是完整的、准确的和没有缺陷的；并且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与性能要求，满足预期的用途；符合行业的良好惯例。

承包人保证其工作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且满足获得无条件限制生产许可的所有要求。

承包人保证其人员具有为其委派任务所需要的相应的能力、资格和经验，并保证他们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其质量保证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履行此类义务，承包人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费用。

本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以质量标准高者为准，同时跟踪最新版标准执行。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本工程的设计须遵循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及合同文件，符合安全、环保、消防、节能、职业卫生等的规定，设备投入运行后需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性能要求，运行、检修方便。

本设计须有完善的技术和经济性作支持。项目的完整设计包括系统与外部的机械、自控、电气、通讯、给排水、气（汽）等的接口。

承包人为本工程项目配置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应具有从事本工程设计所必需的设计资质、资格，且具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设计经验与设计能力。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讨论。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项目完整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必须经过三级签字并加盖成品印章，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工程量等资料需编制资料目录。

建筑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规定，能满足主管部门审批需要。

设备图纸及资料须满足设备加工、制造、检测、检验等需要。

安装施工图深度需满足图纸审查和安装施工要求。除非另有说明外，承包人应提供三维设计图（电子版）。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调试及试运的需要，分别提供操作及维护、安装等手册，大型吊装设备还需要提供吊装手册。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现设计内容遗漏或不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承包人应在确保工期和质量的前提下及时更正、补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的更正、补充不得导致工程规模、功能、性能的降低，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包人提出合同范围内的有关设计、技术上的问题（包括调试及排除设备故障技术）和要求时，承包人应及时给予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图纸。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图纸资料交付计划。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图纸资料交付进度须满足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进度，满足总工期控制的要求。

5.5 交、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在交、竣工试验开始之前，应提交3套交、竣工记录给监理人。

5.5.2 在工程完工之后60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纸质竣工图 8 份、电子竣工图纸 2 套，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前15天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4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制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6.1.5 承包人在现场加工制作的预制件，必须首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严格按图加工制作，并应有相应的材料检验合格的证明。

6.1.6 承包人选定的砂、石、水、水泥、水泥掺加剂、钢筋、砼试块等必须按规范规定抽样，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与送检样品必须一致。

6.1.7 承包人应按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制定水泥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等管理办法，在

工程中实施。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到承包人选定的供货厂检查材料质量。

6.1.8 承包人负责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和运输，应在合同的框架进度下有序地组织设备运输和保管。本合同设备（含合同材料）的到货期及到货顺序应满足本合同工程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

6.1.9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及时构建符合要求的棚库、危险品库等。露天堆放场地应进行必要的硬化、围护，并设有排水、防火设施。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建立健全设备、材料开箱检验、出入库管理、维修保养、废弃设备材料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将定期对设备、材料的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负责落实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

6.1.10 在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发包人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承包人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1个月运到发包人仓库。

6.1.11 承包人应按技术协议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按技术协议的规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资料，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交付进度。

6.1.12 技术资料及交付计划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技术资料中应注明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技术资料由承包人负责统一收集，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资料移交。

6.1.13 如果技术资料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或损坏，且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或损坏的部分。如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14 发包人可派遣代表到承包人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承包人应提前15天通知发包人装运日期。如果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承包人有权发货。上述发包人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6.1.15 承包人设备

承包人应提供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承包人设备一旦运抵现场则应视为供本工程施工的专用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承包人设备移出现场。

6.1.16 水、电、汽、气、燃料、化学品及消耗品

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用汽、用气、通讯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期间的生产、生活用水水源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点引接。引接点以后的供水设施（包括水池及泵房）及供水管道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由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引接点以后的供水管道、计量装置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等由承包人负

责，价格按【7.5】元/吨（含税）与发包人结算。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电源点引接（引接点为四通一平箱变馈线端子）。引接点以后的设施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接引点以后的施工变压器、计量装置及高低压线路与配电装置由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管理。价格按【1.2】元/kWh（含税）与发包人结算。

6.1.17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1）进口的工程物资、设备采购由承包人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

（2）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工程设备与材料的所有权：

自下列时间（以较早的时间为准）起，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财产权均应为发包人所有：

（1）当上述物资运抵现场时（未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前由承包人保管）；

（2）当供货商根据相关规定有权取得与有关工程设备与材料的价款相等的付款时。

6.2.4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移交生产前所需要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上述专用工具和随机备品备件的价格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应负责按合同工程约定要求移交生产前所需要的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和随机技术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工程的现场开箱检验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代表派员参与。参验各方共同签字确认。开箱检验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开箱资料需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由承包人统一保管。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后30天内，将合同工程所有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剩余的备品备件移交发包人。如果合同工程所有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剩余的备品备件缺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补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实施方法

6.3.1 采购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负责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与供应，包括安装、维护所使用的专用工具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的厂商文件等。

承包人确认其用于合同工程的进口设备、材料不少于发包人要求规定的范围。

承包人应按照技术协议规定的范围自行组织采购合同工程的全部工程设备、工程材料。

承包人保证其及分包商采购的设备、材料是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标准的，是没有缺陷的，配置是合理的，技术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可靠的、经济合理的，到达现场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且其到货时间能满足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工程进度要求的设备、材料。若本合同没有规定类似的标准及规格，则应满足预期的用途和工程安全、稳定生产的要求，选用采取恰当、精细、周到的方法和公认的良好惯例进行制造、加工的设备、材料。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7.2 选用通用条款“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8. 交通运输

8.1 选用通用条款“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8.1.1 本工程所在地省道、国道至施工现场引道需要承包人自行修筑，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大件运输方案，满足设备物料进场需求。

8.1.2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对非发包人所属的其他道路，承包人自行申办。

8.1.3 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以及进入现场的道路所需的全部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8.1.4 承包人应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

（1）公众的方便；

（2）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或是发包人或其他人所有的。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造成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害。

8.1.5 进场通路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通行或承包人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通路。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

（1）承包人应负责因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任何维护；

（2）承包人应提供进场通路的所有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还应为使用这些通路、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必要的有关当地政府部门许可；

- (3) 发包人不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 (4) 发包人不保证特定进场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 (5) 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能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4 发包人其他安全责任

(1)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现场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向承包人传达政府、上级单位、公司本部的工作文件、通报和相关要求，并监督实施。

(2) 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的作业场所、用水用电及毗邻区域内与原老电厂相关的运行系统、危险设备和地下管线等资料。

(3) 对承包人的单位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进行核查，并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设备设施入厂审查制度，禁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人或物进入施工区域。

(4) 禁止承包人将中标项目的主体或关键工程分包给他人完成，禁止承包人违法分包，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计划与实施，以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执行实施重点监管。

(5) 参与对承包人制订的施工（作业）组织设计及针对复杂、难度较大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进行审查，确认开工条件，配合办理开工手续。

(6) 监督与指导承包人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参与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例会、安全检查等活动，协调承包人与外围施工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督促各相关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协议，并对承包人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规定及双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安全状况、人员作业行为及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督查。

(7) 有权制止、纠正承包人“三违”作业、野蛮施工和违规施工，根据相关规定及违规情节给予罚款、约谈和问责等处置。对管理混乱、严重威胁安全的施工单位，有权停止其工作进行整顿，要求更换管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8) 确定合理工期，不盲目要求赶进度。如工期确需调整，应对其采取措施对施工安全与质量的影响进行论证和评估，并审查承包人相应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9) 督促承包人编制现场相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件时，配合和指导承包人实施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并有权参与

事故调查，索取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0 承包人其他安全责任

(1)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范围承担合同工程施工中职业健康、工业安全、辐射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护等的责任，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直接的领导责任。

(2) 承包人应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安全标准。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3) 承包人负责组织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日常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4) 承包人负责贯彻落实由发包人制定的建设工程安全总目标，负责制定年度安全目标，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5) 承包人负责编制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总策划书，编制建设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 承包人负责开工前，组织全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行作业，并做好记录备查。

(7) 配合发包人在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包括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在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进行补报。

(8) 承包人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并运行维护；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建立专项安全奖励基金和奖惩机制，建立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对总承包范围内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评比、考核。

(9) 承包人应向监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专职人员和特殊工种工人上岗资格证书等。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分包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施工安全措施费用提取、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规定，在施工分包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施工安全措施费用不能纳入投标竞价范围，不得调减或挪用。承包人应审查施工分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人员是否达到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考核要求，并将该条件作为投标资格的必备条件。

(11)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按规定提取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费，做到专款专用。

(12) 承包人所有安全设施、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特种设备（电梯、升降机、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防爆电气设备等）应取得地方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的许可使用证件方可使用。承包人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13) 承包人负责制定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及实施方案，做好人防、物防和技术防范措施编审、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

(14) 承包人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查、自纠及自评报告的编制并上报监理。

(15) 承包人负责安全培训管理，编制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监督检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16) 承包人负责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工作。

(17) 承包人应组织制订合同工程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工程与设备损失，防止事故扩大。

(18) 承包人负责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分级负责，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和措施。

(19) 承包人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安全事故情况。组织、参加或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并向发包人提交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20) 承包人负责编发安全简报；定期或不定期编发安全通报、快报；负责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上报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安全文明生产总结。

(21)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组织各类安全活动和召开安全例会，并参加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活动和安全会议。

(22) 负责做好本项目消防、警卫、治安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3)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负责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知，确保施工水域安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4)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25)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10.3 治安保卫

10.3.4 现场保安

承包人对其施工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工作负总责,发包人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应承担的治安保卫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管辖区域内所有治安保卫和交通管理工作;
 - (2) 负责制定有关治安保卫应急预案并每年定期组织管理区域现场治安保卫演习;
 - (3) 负责定期组织内部治安保卫培训,开展日常治安保卫检查工作;
 - (4) 负责所聘请保安的日常管理,承担管理区域内的日常保卫工作,开展日常治安保卫检查工作;
 - (5) 负责做好大件设备、贵重设备、放射性物质、专用设备的接收、保管、安装、调试等过程中的安全治安保卫工作;
 - (6) 负责协调处理管辖区域内发生的保卫治安事件、偷盗事件,发生的各类治安保卫事件须及时上报发包人;
 - (7) 负责对管辖区域内的治安事件调查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 (8) 负责在所管辖区域内根据施工安排及时设置临时围栏及必要的保卫设施、保安人员。
 - (9) 承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和物资必须遵守业主和发包人有关管理程序的规定。
 - (10) 承包人应负责禁止未经许可的人员及交通工具进入现场;
 - (11) 许可进入现场的人员及交通工具仅限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以及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人员和交通工具。
- 上述许可证件统一由承包人管理。

10.3.5 防止违法行为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在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0.4 环境保护

10.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生态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生态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5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

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7 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8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争创文明工地。

10.4.9 承包人应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10.4.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5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包人管理程序要求的突发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和突发事件后的应急机制和处置预案，并在突发安全事件发生时按照应急预案对事件进行处置，同时在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事件、工业安全事件等。

当施工现场因安全事故而造成停工时，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现场的保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工程建设活动中的伤亡事故、未遂事件的报告、调查和处理。发包人有权参与承包人组织的本工程活动中伤亡事故、未遂事件的调查、处理。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以监理人发出的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开始工作时间。

11.1.1 工程开工

开工日期：由监理单位所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上所载明的日期。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组织设计和开展施工准备工作，积极创造开工条件。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且后续的各项已经落实，工作进展能够满足项目连续施工的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项目开工报告，项目开工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监理人及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监理人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应以适当的速度、毫不拖延地实施本工程，完成合同工程的每一单项、单位和分部、分项工程，直至工程交工，达到第18条规定条件。

合同工程的每一单位工程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交单位工程开工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单位工程开工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施工图纸及地质详勘报告已经审查完善，满足施工需要；
- (2) 施工组织设计和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的已经审查批准；
- (3) 施工单位已经确定，施工机械及人员已经进场；
- (4)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施工临时设施已经落实；
- (5) 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6) 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要求的相关条件。

11.1.2 施工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将合同工程的施工文件（含标段划分及界线，分包工程的物资供应分工等）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保证所有施工分包人均符合第4.3款规定的相应资质和业绩要求。

工程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配合调试工作，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实施。如果合同未规定实施方法，则工程的实施就应使用恰当、精细、周到的方法，选用配置合理的设施和安全无危险的设备、材料进行。

承包人应保证自己以及其分包人遵守合同及合同附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执行这些要求，不应影响和减轻本合同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负责所有承包人人员和承包人设备及施工物资材料等能满足执行合同工作的要求。

承包人应当负责保护已经建成的设施，并保证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财产不因承包人施工而造成任何损坏。如果承包人对这些设施造成了损坏，承包人应当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承包人应当采取一切防范措施，保证在现场内或进入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以及其他设施免遭损坏。否则，承包人应当及时修复这些遭受损坏的道路等设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1.1.3 施工组织总设计

承包人应在收到根据第11.1.1项[工程的开工]规定发出的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符合合同目标要求的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

- (1) 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其中工程施工计划部分要达到二级网络进度计划的深度；
- (2) 承包人各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计划，施工、调试的分包计划；
- (3) 根据承包人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的期限，以及发包人要求的任何其他提交、批准

和同意的期限；

(4) 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5) 工程实施各主要阶段承包人拟采用的一般方法和拟配备的人员与承包人设备数量；

(6) 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临时设施及场地、施工力能供应等方案；

(7) 主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措施，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和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目标、方法与措施。

发包人代表在审核期内，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确认施工组织总设计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后7天内，重新修订施工组织总设计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人审批。

任何时候，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落后于施工组织总设计中的计划进度，承包人则应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进度计划，同时还应将为实现在规定时间内竣工而采取的加快进度的步骤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

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应调整施工组织总设计中的进度计划时，可向承包人提出修订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进度计划，同时还应将为实现在规定时间内竣工而采取的调整进度的步骤通知监理工程师。

在未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总设计中的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与方法，作重大改动。

11.2 工程的竣工

承包人应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项目进度要求控制合同工程的进度，实现里程碑节点目标，最终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项目所在地自行判断，其风险包含在总价中。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合同第22条第（13）款执行。

11.6 工期提前

以交工验收通过节点，若本工程提前通过交工验收，则按以下标准奖励承包人：交工验收通过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承包人5万元人民币。

11.7 行政审批迟延

11.7.1 承包人负责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环保、安全、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申报工作，发包人负责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环保、安全、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工作的报批工作；承包人负责完成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特种设备检验监督机构的报验等工作；国家有关部门的所有规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3 若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持续时间在28天之内，承包人不应提出任何损失赔偿且应积极调整施工组织弥补在此之前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但因此延误的工期不计入承包人的工期违约。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3 在得到复工许可或接到复工指令后，承包人应先通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然后与他们一起对受停工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本工程、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期间发生的损坏、损伤或丢失，应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恢复。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全面负责工程质量管理。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控制工作，检查地点可以是工作的执行地或者是任何设备、材料的制造、运输或储存地。

对涉及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以及行政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必须由独立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项目，由发包人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规定，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和检测。

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书及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特种设备，承包人应接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对上述工程、设备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检测和验收，并负责按照检查、检测和验收的意见整改完善上述设施。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直至取得上述设施的使用许可文件。除前述情形之外，其余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等行业标准规定，需政府部门介入合同工程的其它任何检查、检测、见证、验收或取得许可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接受政府部门、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的整改要求和处罚，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整改完善。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除通用条款外，对涉及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以及行政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必须由独立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项目，由发包人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规定，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和检测。

14.1.5 发包人的检验权

14.1.5.1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对设备监造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规模和性质，对本工程设备中需进行监造的设备完成监造及所有设备材料的催交、催运直至运抵项目现场相关工作（监造资料随设备到现场后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核），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检承包人对设备的监造情况，发包人到承包人现场监造时发生的费用（除差旅费）由承包人承担。

14.1.5.2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及供货商同意监理工程师检验任何运抵现场供货内容。对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异议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核查，采取必要措施全面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应执行合同规定的所有检验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或其供货商或分包人应在执行任何检验或试验前5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或试验的地点和时间。如果承包人未能发出此类通知，监理工程师有权不认可检验或试验的结果，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验或试验。如果承包人拒绝进行重新检验或试验，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重新检验或试验，不论结果是否合格，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委托第三方监造的，分包应符合第4.3.6项规定的资质和业绩。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进入现场的设备、材料进行任何附加检验，或重新检验。如果附加或重新检验表明，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管合同有何其它规定，承包人不能将该批检验过的设备、材料用于合同工程，附加或重新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附加或重新检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附加或重新检验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附加或重新检验，使承包人遭受损失或合同工程已或将延误，且附加或重新检验的结果表明，检验过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根据第3.5款进行商定，或根据通用条款第11.3及11.5款延长工期。

如果分包人或供货商未能及时、正确地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接收分包人或供货商的供货或提供的服务。

14.1.5.3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提供：

（1）本合同重要设备制造时应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2）与本合同重要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

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 / 或不一致性报告）及其它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14.1.5.4 由承包人供应的合同重要设备/部件（包括分包、外购与进口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并经监造代表确认，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存档。

此外，由承包人供应的所有货物，应有制造厂出具的并经承包人确认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如果需要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到场的试验，则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如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未在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则除非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另有指令，否则，承包人就可开始进行规定的试验。

承包人应及时将正式的试验报告提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无论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了试验，检验或试验的准确性及正确性，仍由承包人负责，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附加任何检验，或重新试验。当性能试验部分或全部性能指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承包人需在缺陷消除后申请进行重新试验。如果附加或重新试验表明，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则应立即组织更换或修复缺陷，并保证上述被更换或修复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如有必要应再次进行重新试验，附加或重新试验和再次重新试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附加或重新试验，使承包人遭受损失或合同工程已或将延误，且附加或重新试验的结果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根据第3.5[商定或确定]款进行商定，或根据通用条款第11.3及11.5款延长工期。

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试验之外的其他试验，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进行试验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还应提供为有效进行上述试验所需要的协助。

14.1.6 本项目工程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一切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原则上不对供货设备在工厂的检验及试验发生约束条款，由承包人自行组织专家前往相关工厂进行检验及试验。但是对重要设备仍然需由发包人参与（具体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但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责任。

14.1.7 承包人（包括技术支持方）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负有全部责任，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查阅技术支持方的监造记录，如果发包人代表要求复制，承包人

必须提供复印件。发包人对设备质量的检验不解除承包人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4.1.8 现场开箱检验

(1) 当货物运到现场后, 承包人应尽快组织发包人、监理人开箱检验, 检验货物的数量, 规格、质量和KKS编码情况, 并向发包人提供检验结果和记录等有关文件。对重要设备(具体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承包人需及时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开箱检验。

(2) 现场检验时, 如发现设备、材料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 应做好记录, 并由发包人、承包人代表签字, 各执一份, 作为对损坏、缺陷、短少进行修理、更换、补充及责任认定的依据; 如果承包人委托发包人修理损坏的设备, 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如对上述发包人提出修理、更换的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 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派代表赴现场同发包人代表共同复验。

(4)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 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按上述(2)至(4)规定提出的要求后, 应按下述(6)的规定尽快修理, 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 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对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卸船机及配套设备,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缺陷、短少除外。

(6)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 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 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15天, 否则按11.5款偿付违约金。

(7) 上述(1)至(6)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和开箱检验, 尽管没发现问题或承包人已按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承包人按合同或技术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8) 发包人有权在供货期间向承包人及其技术支持方(承包人如果有) 自费派遣代表, 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 除负责联系设备、图纸的催交以及设备检验等事宜外, 促使承包人按时确定合格的主要附属设备的分包人, 以及在调试阶段负责配合承包人加速调试过程中损坏的部件的修理或重新供货, 承包人应给予提供办公和生活的方便。

(9) 所有设备或材料运抵项目场地后, 承包人应按照相应设备采购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或检验, 并负责对所有此类设备和材料在项目场地内的搬运、保管、维护及保养。承包人对关键部分的设备或材料进行检验或验收时, 应提前3日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派人员参加关键部分的设备和/或材料的检验和/或验收。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价格的降低部分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按6：4分别获益。

15.3.4 变更价款确定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是固定总价合同。除因发包人要求的性能、范围发生变更而变更价款外，原则上价格不变。发包人原因变更价款计入合同价格；承包人变更减少价格见15.2.2条。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但有类似的清单，则按类似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亦无类似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5.4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

15.5 计日工

本项目无计日工。

15.6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本合同固定总价部分价款，包含本次发包范围内所有内容，如有漏报、少报，认为已包含在其他项下的价格中，请承包人充分考虑风险费用，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_____元整（¥_____.00）整，增值税为_____元整（¥_____.00）；安全文明施工费为_____元。

签约合同价构成：设计费_____元整（¥_____.00）；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整（¥_____ .00）（工程费部分按投标折扣率_____% 以及工程估算价折算，投标折扣率固定，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变，最终工程费金额按以下方式结算：经竣工结算审核的工程费*投标时工程费折扣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元；其他费_____元整（¥_____ .00）。除发生合同约定的可以进行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外，其他均不调整。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费、全部合同工程所需材料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措施费、技术服务费、调试及试运行费、运输费、保管费、验收费、培训费、保险费、各类风险、规费、税费等所有为完成合同工程及质量保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是固定总价合同（施工费固定折扣率）。除因发包人要求的性能、范围发生变更而变更价款外，原则上价格不变（施工费折扣率不变）。发包人原因变更价款计入合同价格；承包人变更减少价格见15.2.2条。

（3）当国家税改政策调整时，该合同按照以上税率计算的不含税价格不变，按政策调整的相应税率，调整含税合同总价。

17.1.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17.1.2 付款方式：电汇，部分承兑

★17.1.3税率表

项 目	发票类别	税 率	备 注
建筑安装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设计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其他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	6%	

★17.2预付款

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格的10%作为预付款。履约保函按第4.2.3项的约定执行。

预付款的扣回：当发包人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建安工程费之和的40%（含该部分预付款）后，开始扣回该部分预付款，分三个月等比例抵扣（当月不足抵扣可以顺延）。

★17.3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

★17.3.6 建安工程费进度支付

（1）承包人在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方提交“月工程量完成报告”，交由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方确认，月工程量以合同价格清单中所报分部分项为基数，按当月实际完成的该分部分项的百分比计取。监理、发包人方应在承包人提交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核实。如果监理、发包人方对承包人的报告有异议，则承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月工程量完成报告，监理、发包人方应在承包人重新提出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实，如果承包人逾期未能重新提出报告，则以监理、发包人方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发包

人方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如果监理、发包人方逾期未予核实确认，即视为监理、发包人方对承包人报告中所开列的工程量已经确认，并作为发包人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应申请的进度款期间为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承包人向发包人申报经监理、造价咨询人审签的工程量及相应的进度款，向监理、发包人发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造价咨询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按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方共同确认的当月工程量，计算出已完工程的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该价款编制“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提交监理、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监理在核实每笔工程进度款时，应扣减所有应扣款项费用。审核后的结算金额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发包人在收到双方无异议结算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价款的100%。

（2）当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累计达到合同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90%时，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3）待完成交工验收且同意交工后支付7%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17.3.9 设计费支付

（1）随总承包合同预付10%的预付款，本部分预付款不予扣回；

（2）施工图全部交付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0%；

（3）竣工图完成并通过交工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的97%；

（4）设计费的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未发生由设计原因造成的各类问题或该问题已得到解决后1月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请款申请，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支付。上述各条款支付前，如有索赔，应扣除相应部分。

17.3.10 税务与关税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7.3.1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承包人如不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7.3.12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劳务工资支付需要建立工资专用账户，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按时支付新产业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承包人须按地方政府要求足额缴纳新产业工人工资保证金。

17.4 本工程的质保金为：建安工程竣工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设计费合同价

的 3 %。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应将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若承包人未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并从质保金中扣减支付的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对满足《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质保金为竣工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 %。

（2）对满足《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质保金为竣工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5 %，其余部分不变。

若发生违约事项，其扣减款项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减。

17.5竣工结算书

17.5.3 竣工结算价=固定总价部分+固定总价部分调整金额（含违约扣款）

17.5.4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同时报送发包人，竣工结算资料一式6份，可编辑电子版一份（U盘格式，可读写）。

17.5.5竣工结算需经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8. 交工试验和交工验收

18.1 交工试验

18.1.1承包人在提供了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及“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文件，并按照最新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的规定进行交工试验。

18.1.2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进行交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并对发包人的生产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除非另行有约定，交工试验应在所通知的日期后的14天内，在监理人指示的日期内进行。

一旦通过了每项交工试验，承包人就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经证实的试验结果的报告。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等必要的条件由发包人负责。

18.1.3.1启动试运产品的处置

任何系统在完工日前的启动、调试、试运行中所产生产品及副产品的所有收益，均为发包人所有。

18.1.4 某项交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其责任范围内的问题，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3 交工验收

18.3.7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具备的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承包人派人参加。交工验收按最新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的规定进行

18.3.8拒收

如果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根据检验、检测、检查或试验结果判定，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可拒收上述工程，同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则应立即组织更换或修复缺陷，并保证上述被更换或修复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

如果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对上述工程或设备、材料、设计或加工质量重新进行试验，则应按其原试验条件进行。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3发包人代表在完全自主的情况下可选择办理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竣工验收”手续。

未经发包人代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任何一部分工程，发包人不得使用。如果发包人一定要使用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部分工程，则

(1) 如该部分工程未进行竣工试验，自被使用的当日起，视为已被接收；

(2) 从被使用的当日起，承包人不再承担该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应当转由发包人负责，但不免除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责任；

(3) 如承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代表应办理相应的手续。

18.7 交工清场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不必要的障碍物，应妥善存放和处置承包人设备或多余工程设备与材料。从现场清除并运走所有残余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其中所有残余物、垃圾必须做到当日清除。

交工验收后7天内，承包人应立即按照竣工验收中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所有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应使该部分现场与工程保持清洁和安全，使发包人代表感到满意。但在合同有效期期满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其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所需的承包人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

在交工验收后14天内，若未运出所有剩下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发包人可将上述物资出售或另作处理。发包人有权从出售上述物资的收入中，扣留足够款额，以抵付出售、处理上述物资和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上述收入的余额应归承包人所有。若上述收入不足以抵支付发包人处理上述物资和清理现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收回清场的差额。

18.9 竣工后试验（B）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见1.1.4.5条。

19.7 保修责任

19.7.1第19.7.2项所述保修期起始日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保修的规定计算保修期。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9.7.2 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接收后，如果：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部分项目未完成和存在缺陷，但未完项目和缺陷不影响投入使用，则承包人应尽快予以完成，并补充验收手续。只有当这些承包人未完项目通过检验、试验、验收，双方签署未完项目验收证明书。双方签署未完项目验收证明书之日被视为保修期起始日。

20. 保险

本工程所需的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安一切险应选择市场份额在属地前五的保司之一为主承保。

保险所需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负责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具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分包商的人员保险、货物运输险等，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应不低于五千万元人民币。保险标的需包含安装的设备、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清除残骸费用等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险种投保方案，就其保险人、投保范围、保险价值、赔偿限额、免赔额、保单条款等提出建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投保，保单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将副本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凭有效期内保单合同副本方可入厂施工。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投保人：_____（承包人名称）

保险人：_____（经双方同意）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人：_____（承包人名称）

保险人：_____（经双方同意）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1.2细化

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人：_____（承包人名称）

保险人：_____（经双方同意）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其他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5.7 承包人在投保并维持本条所述的保险（发包人责任险除外）时应加以背书，以使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可能合理指定的其他人均应可列作指定的被保险人，该等保险应无保险公司向上述有关各方行使代位求偿权。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投保的任何类似保险均包括上述背书内容。

21. 不可抗力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0）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次要离开现场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向监理工程师发出相应的通知。该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接替者到位后方可离岗。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构成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承担【3万元】违约金。

（11）承包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1天），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的，

连续超过3天（含）的，构成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承担【3万元】违约金。无故离开现场及施工场地10天（含）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或将未施工工程量另行委托他人承包。

（12）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因工资拖欠造成相关施工人员停工、上访等现象，由此引起的刑事、民事责任和后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且每发生一起此类事件扣除承包人违约金【20】万元。

（13）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①对里程碑节点计划未按期完成的，按延误的天数进行考核，每延误1天考核1万元计算。若承包人在进度计划同一条线路中后续任意里程碑节点能按期完成，发包人将在对应的合同付款节点返还此考核款，否则该款项将累计至竣工结算时扣除。由于前一节点延期导致后续节点延后的延误天数，前一节点延期的考核款中已扣除部分不重复计入后续节点的考核款。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交工验收。延误10天（含）以内时，每延误一天，对承包人处罚人民币十万元整（¥100000.00）；延误超过10天时，超过10天部分每天处罚承包人人民币二十万元整（¥200000.00）。

工程进度考核在竣工结算时按①或②考核金额两者中的较大值计算。

（14）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性能试验结果违约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质量管理目标，以及性能指标项目与指标值按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合同附件4执行，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性能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附件及合同内相关违约条款。当违约项单位不满足一个违约计量单位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15）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或将要付给总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该违约处罚金。

（16）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对发包人所负的所有性能保证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额累计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以下简称“责任限额”）。但该责任限额不适用于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而被要求作出的任何违约处罚及赔偿的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22.1.3.1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天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22.2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赶工措施及因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按《民事诉讼法》规定办理诉讼，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包含政策性罚款及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第四节 合同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表1、设计费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费用（元）	备注
1	设计费	该项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设计工作所需的费用		
2	小计（含税）	/		

备注：本表后附设计费用组成分析表，分析表格式自拟。

表2、工程费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费估算（元）	工程费投标价（元）	工程费投标折扣率（%）	工程费投标限价（元）	工程费投标折扣率限价（%）
1	工程费	该项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12385000 0			11641900 0	94.0 0
2	小计（含税）	/	/			/	/

备注：

- 1、工程费投标采用折扣率以及人民币金额进行报价，折扣率的形式为xx.xx%（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费用（元）=工程费投标折扣率*工程费估算；
- 3、本表后附工程费用组成分析表，分析表格式自拟。

表3、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工程费		
3	投标总报价（含税）		

第六章 图纸

图纸等资料已经上传至百度网盘，各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sjY6N1gZVEscGuDEsCe0A?pwd=xwv7>

提取码：xwv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次招标的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水深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监控、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经济评价、工程概算,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码头水工建筑物、装卸工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3) 整体设计服务:

- 1、设计阶段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文件报审等服务;
- 2、做好施工全过程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
- 3、配合做好各阶段工程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以及协助发包人进行后期管养等其他后续服务工作。

(4) 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配合完成安全、消防等设计专篇。

(5) 如本章节设计要求内容与工程可行性报告中要求内容存在偏差或遗漏,具体以工程可行性报告中要求内容为准。

二、本次施工的主要工作内容以中标后设计单位出具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等其他附件中的施工内容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码)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元，工程费_____元；含增值税，设计增值税税率%，施工增值税税率 _____%），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人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和由此带来的其他任何风险。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含税）	_____元	=设计费+工程费
2	设计费（含税）	_____元	
3	工程费投标折扣率	_____%	
4	工程费（含税）	_____元	
5	工期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可由施工 负责人兼任
7	拟派设计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8	拟派施工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扫描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采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_____（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_____（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_____（全部免除、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交工验收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 名称	项目 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是否为分包：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交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 合同工 程中承 担的工 作内容	队伍名 称	人员数 量	队伍来 源	组织机 构及概 况（队 伍形 成、现 状及下 设班组 情况等)	经历 （何时 参加何 项目承 担何工 作）	目前在 建项目 状况	发包人 名称	发包人 联系人	发包人 联系电 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88897/index.html>) 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总承包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投标人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如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通知,且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

(3) “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合同金额、码头结构形式、码头吨位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1.4.1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 “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 “表12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6)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和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若在同一时段内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予认可。

六、经济标文件

表1、设计费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费用（元）	备注
1	设计费	该项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设计工作所需的费用		
2	小计（含税）	/		

备注：本表后附设计费用组成分析表，分析表格式自拟。

表2、工程费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费估算（元）	工程费投标价（元）	工程费投标折扣率（%）	工程费投标限价（元）	工程费投标折扣率限价（%）
1	工程费	该项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12385000 0			11641900 0	94.0 0
2	小计（含税）	/	/			/	/

备注：

- 1、工程费投标采用折扣率以及人民币金额进行报价，折扣率的形式为xx. xx%（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费用（元）=工程费投标折扣率*工程费估算；
- 3、本表后附工程费用组成分析表，分析表格式自拟。

表3、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工程费		
3	投标总报价（含税）		

七、技术标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一、承包人实施方案的文字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 1、设计方案及优化（方案应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2、绿色、智慧港口创建专题
- 3、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4、总体施工方案
- 5、进度、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 6、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等保证措施
- 7、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

二、施工组织设计应附下列图表(但不限于)：

表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表2 施工进度计划表

表3 劳动力计划表

表4 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水域计划表

表5 承包人驻地建设一览表

表 1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 2 施工进度计划表

-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总工期及阶段性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成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 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表 5 承包人驻地建设一览表

用途	面积（亩、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 注：
- 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承包人驻地建设中驻地建设（办公生活场所）、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拌合站建设以及其他场地建设的用地面积等以及详细、用途。
 -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结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其他资料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二）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
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 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在项目履约和信用信息中进行记录与处理。

3、农民工工资的管理执行国家、省市、地方等最新相关政策及文件规定，并满足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委托书

(投标人全称)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工程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的投标活动，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如下：

（项目负责人姓名）、（施工负责人姓名）和（设计负责人姓名） 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2、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3、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给予的处罚(包括清退出场)。

4、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九、其他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在“信用中国”网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相关网站证明材料查询截图（如有）
投入人员情况说明（如有）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

信用查询示例图

1、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输入单位名字、点击“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2.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单位名称和验证码，点击“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二者之一查询截图即可。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信用服务

信用服务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分类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内满	3326261966****0017
董振国	1329031969****3453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可以仅填写前部分, 至少两个汉字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tEx

查询

187 / 187